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DL-21-0106-PW08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

编制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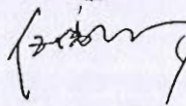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

廣東省銀行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梁沛文

填表人：张紫琪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
岚峰五金制品厂

电话：13823978983

传真：/

邮编：528429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
工业区雁南路 21 号之十

编制单位：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50-3762689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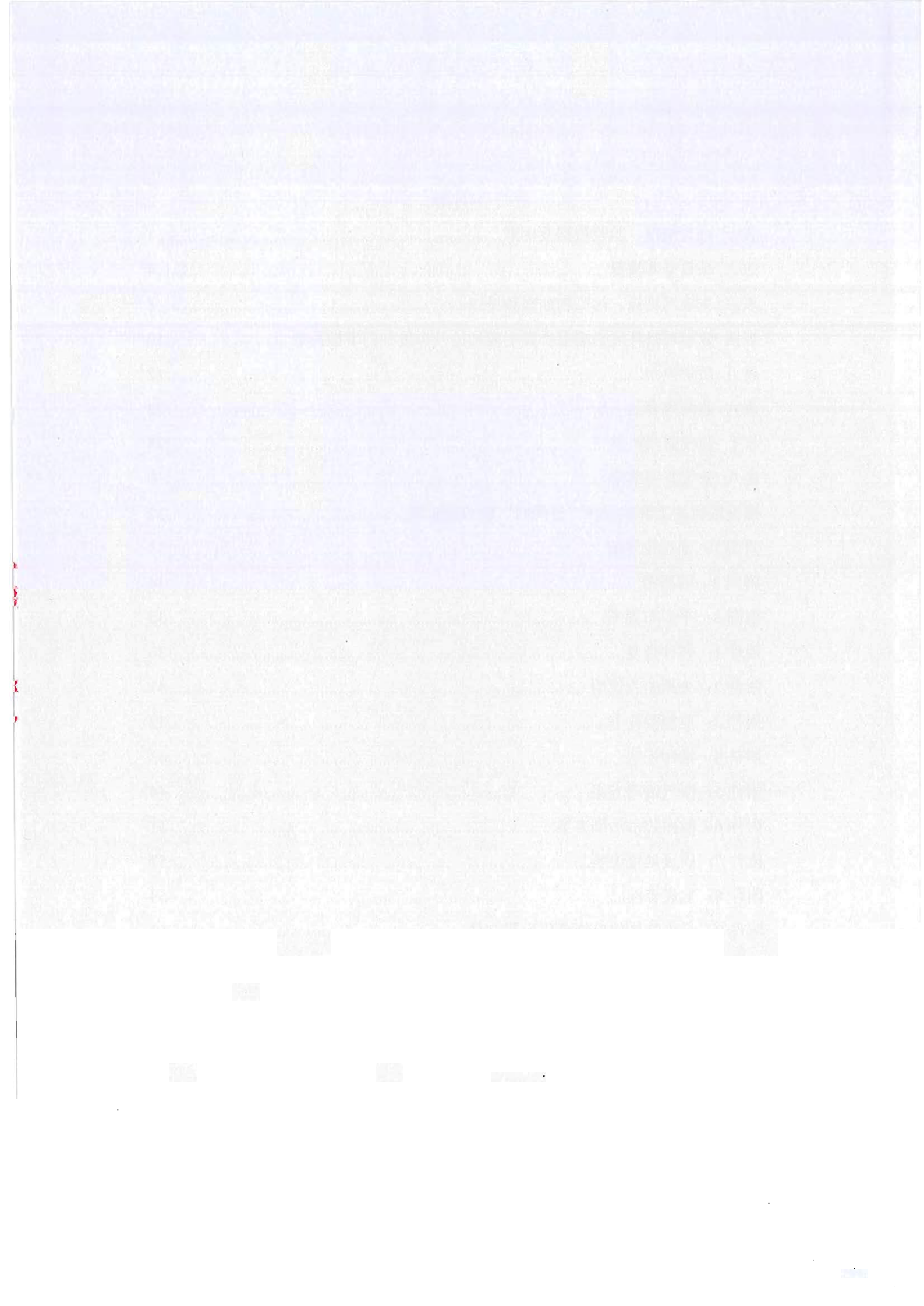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质量控制.....	12
表六 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四至图.....	34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分期验收说明.....	41
附件 3: 监测委托书.....	42
附件 4: 纳污证明.....	43
附件 5: 废气治理方案.....	44
附件 6: 噪声防治污染方案.....	51
附件 7: 固废处置说明.....	52
附件 8: 危废合同.....	53
附件 9: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文件.....	59
附件 10: 检测报告.....	62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南路 21 号之十				
主要产品名称	灶具开关、烟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灶具开关 6 万个、烟机配件 4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实际年生产灶具开关 3.6 万个、烟机配件 2.4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06 日-07 日、 2021 年 03 月 19 日-20 日、 2021 年 04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5 万元（一期）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p>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7月29日起实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1.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53号，2020年08月05日。</p> <p>13.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339 1445 16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三级标准</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2</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熔化、压铸、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模具维修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二氧化硫	/	/	/
2	氮氧化物	/	/	/
3	烟尘	150	/	/
4	烟气黑度	1	/	/
5	颗粒物	/	/	1.0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南路 21 号之十，项目的中心坐标为北纬 22°45'39.30"；东经 113°21'49.31"。项目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148m²，建筑面积 1148m²，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家电配件。项目设计年产灶具开关 6 万个和烟机配件 4 万个。

2020 年 4 月，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委托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05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黄）环建表（2020）0053 号文予以审批。

现在由于产能及规模等条件的限制，目前项目的生产设备尚未全部设置，故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验收。

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南路 21 号之十，项目东北面为中山市爱美泰电器有限公司；东南面为空置厂房和智能洗车站；西南面为注塑厂和仓库；隔路为中山市宝特利制冷有限公司；西北面为中山市金常福电器有限公司和雁南路，隔路为居民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一期生产规模见表 2-1，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一期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实际验收年产量
1	灶具开关	6 万个	3.6 万个
2	烟机配件	4 万个	2.4 万个

表 2-2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构成	单项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工序有熔化、压铸、数控加工等	工序有熔化、压铸、数控加工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材料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材料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124.4 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 74.64 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6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3.6 万度/年
	供气系统	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 3 万 m ³	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 1.8 万 m ³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远期待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模具维修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燃烧、熔化和压铸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燃烧、熔化和压铸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远期待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门窗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门窗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表 2-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	一期实际现场数量 (台)	所在工序
1	熔炉	/	4	2	熔化使用液化石油气
2	压铸机	HDC300	4	2	压铸用电
3	数控车床	HLSK25	8	8	数控加工

4	攻牙机	/	4	2	攻牙
5	打砂机	/	1	1	打砂、密闭
6	吊机	/	1	1	/
7	空压机	Lixi-30A	2	1	/
8	冷却塔	/	1	1	容量 3m ³
9	滚筒机	/	2	2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1	铝锭	50 吨	30 吨

表 2-5 一期项目水平衡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用途	总用水量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74.64	43.0	4.32	38.88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用水		19.44	18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用水		12	10.8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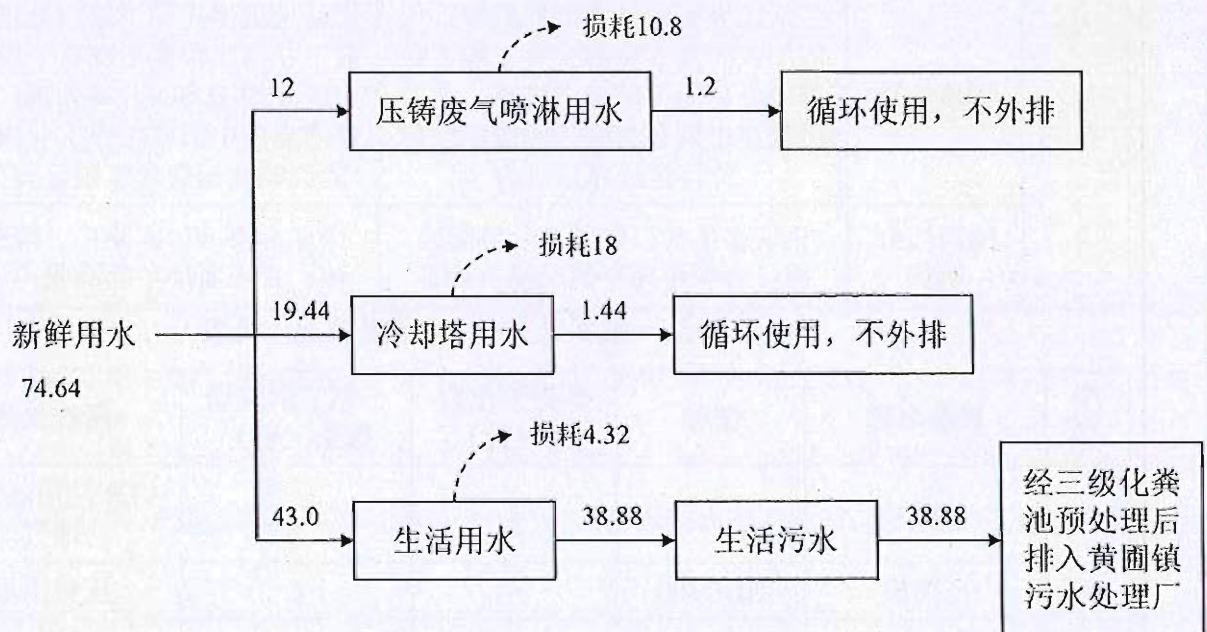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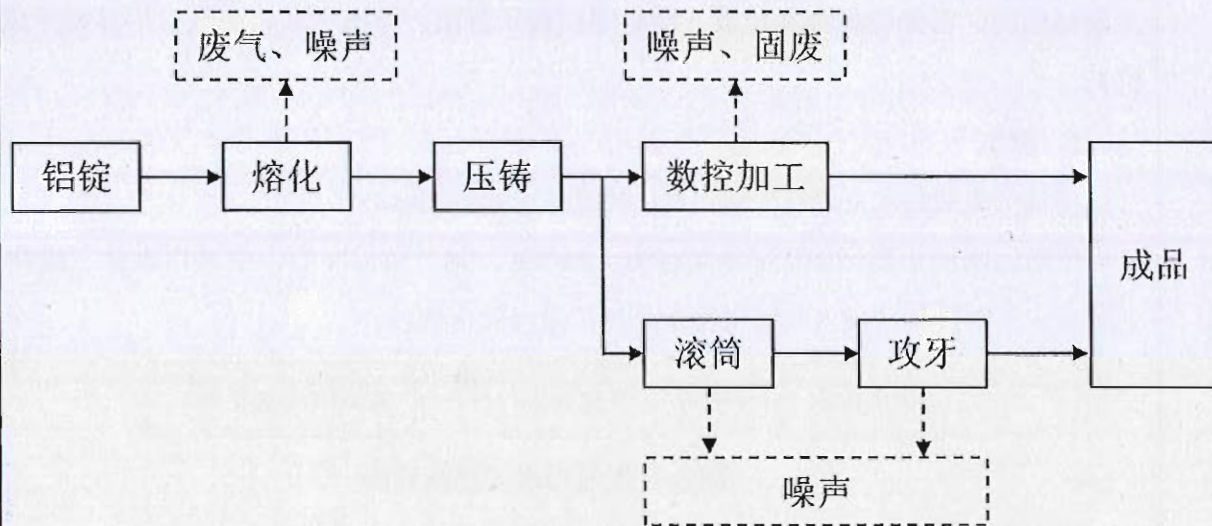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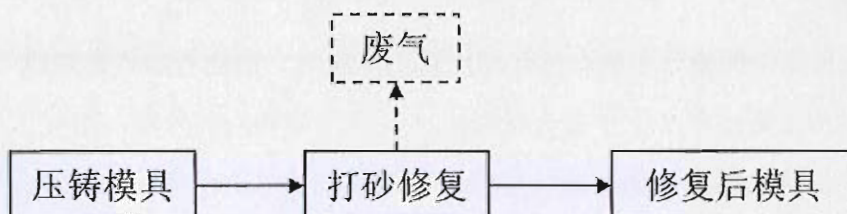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修复

工艺流程说明：

(1) 外购的铝锭经过熔化和压铸后得到的半成品进行数控加工或者滚筒去毛刺后攻牙处理后得到成品。

(2) 压铸模具经过一段时间后利用打砂机进行打砂修复，修复后的模具重新用于生产。

备注：①项目 1 台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使用少量乳化液进行冷却，设备自带乳化液循环利用和隔渣系统，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处理清渣，其他设备不需要添加乳化液。

②项目压铸不需使用脱模剂，压铸半成品利用滚筒机进行去毛刺处理，滚筒机为密闭工作，不产生飘逸金属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水、喷淋用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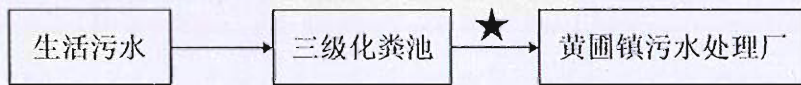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和压铸工序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熔化和压铸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化工序使用燃烧液化石油气进行供热，燃烧液化石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烟气黑度。熔化、压铸和燃烧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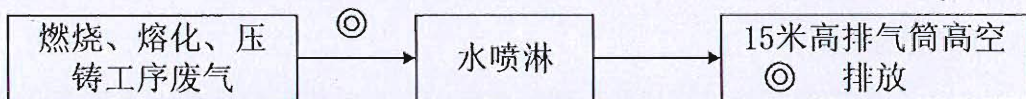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从源头上减小噪声的影响：对产生噪声影响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管理，科学合理地安排设备的工作方式；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错开生产时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

从传播途径上减少噪声的影响：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在车间中部，靠近厂房墙体考虑设置为产品或原材料暂存区；车间生产过程中，可以考虑关闭门窗进行。

对于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也应该采取科学的管理。车辆出

入厂区的时候，禁止鸣笛，且减速行驶；且车辆应进行定期的维护检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中，车辆最好处于熄火状态，原材料和产品搬运过程尽量做到轻拿轻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铝）碎屑、压铸废渣和沉渣，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0.0025t/a，废机油包装物、废乳化液包装物 0.0175t/a、含机油抹布和手套 0.005t/a、废乳化液 0.005t/a、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 0.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但纳污管网尚未铺设完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达标排放)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排放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对纳污河道影响不大。若日后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覆盖该片区，则污水应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

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燃烧、熔化和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影响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较小，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经墙体隔声和自然距离衰减后，项目所在建筑物西北面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建筑物东北面、东南面和西南面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和干污泥，设置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铸废渣、金属碎屑和沉渣，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因此，通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

金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53号，2020年08月05日。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 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 定仪	0.5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1996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JCP-HD 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	1 级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 单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 133dB(A)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

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分析日期
邓狄绅	DL0043	2021.1.6-1.7
陈锦源	DL0033	
李洋	DL0061	
梁金甜	DL0009	
钟慧敏	DL094	
胡健辉	DL068	
罗玉华	DL013	
罗仲敏	DL093	
刘永乐	DL0050	2021.3.19-3.20
吴铸健	DL0094	
黄健	DL0063	
余淑银	DL0064	
李敏建	DL0084	2021.4.9-4.10
林佳林	DL0092	
容嘉颖	DL0083	

表 5-3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检定周期	检定日期	复检日期	检定机构
1	S006-1	ATY124 电子天平	一年	2020.6.5	2021.6.4	广东省中山市 质量计量监督 检测所
2	S019-4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	一年	2020.4.7	2021.4.6	广东省江门市 质量计量监

		定仪				督检测所
3	S004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年	2020.6.5	2021.6.4	广东省江门市 质量计量监 督检测所
4	S001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一年	2020.6.5	2021.6.4	广东省江门市 质量计量监 督检测所
8	S005-2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二年	2020.7.3	2022.7.3	广东省江门市 质量计量监 督检测所
9	S027-3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一年	2020.8.4	2021.8.3	广东省中山市 质量计量监 督检测所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表 5-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 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 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 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 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结果评价
2021-01-06	综合大气采 样器/S021-7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81	0.81	101.10	1.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S021-8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1	0.14	100.1	0.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S021-9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97	0.97	100.16	0.1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S021- 10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75	0.75	99.64	-0.36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7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20.0	19.86	-0.70	20.42	2.10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7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30.0	29.73	-0.89	30.23	0.77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7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40.0	40.49	1.23	39.98	-0.06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8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20.0	20.00	-0.02	20.21	1.05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8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30.0	29.78	-0.73	29.65	-1.17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8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40.0	40.15	0.37	40.05	0.12	±5	合格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 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 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 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 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结果评价
2021-01-07	综合大气采 样器/S021-7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91	0.91	100.60	0.6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S021-8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1.0	0.99	100.5	0.4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S021-9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31	0.31	100.97	0.9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S021- 10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56	0.56	100.41	0.41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7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20.0	20.28	1.42	20.04	0.22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7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30.0	29.81	-0.64	29.94	-0.20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7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40.0	39.97	-0.08	40.25	0.63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8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20.0	20.08	0.42	19.90	-0.50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S024-8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S023	30.0	30.30	0.99	30.03	0.09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综合压力流 量校准仪	40.0	40.10	0.24	40.17	0.43	±5	合格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1-03-19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S021-6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1.02	1.02	100.00	0.00	±5	合格
2021-03-2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S021-6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52	0.52	99.59	-0.41	±5	合格

表 5-5 烟气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气体示值(mg/m ³)	检测前仪器示值(mg/m ³)	偏差(%)	检测后仪器示值(mg/m ³)	偏差(%)	标准气体示值(mg/m ³)	检测前仪器示值(mg/m ³)	偏差(%)	检测后仪器示值(mg/m ³)	偏差(%)	结果评价	
2021-01-06	GH60E/S024-7	二氧化硫	200.5	199	-0.75	201	0.25	50.3	50	-0.60	49	-2.58	合格	
			201.1	196	-2.54	206	2.44	49.3	48	-2.64	48	-2.64	合格	
	GH60E/S024-7	二氧化氮	199.0	205	3.02	202	1.51	50.1	49	-2.20	49	-2.20	合格	
			499.0	504	1.00	507	1.60	99.2	98	-1.21	100	0.81	合格	
	GH60E/S024-7	氧气	8.95	8.9	-0.56	8.9	-0.22	/	/	/	/	/	/	合格
			200.5	203	1.25	199	-0.75	50.3	49	-2.58	49	-2.58	合格	
	GH60E/S024-8	二氧化氮	201.1	198	-1.54	198	-1.54	49.3	48	-2.64	49	-2.64	-0.61	合格
			199.0	200	0.50	205	3.02	50.1	50	-0.20	50	-0.20	-0.20	合格

2021-01-07	GH60E/S024-8	一氧化碳	499.0	512	2.61	488	-2.20	99.2	99	-0.20	102	2.82	合格	
	GH60E/S024-8	氧气	8.95	9.0	0.45	8.8	-1.56	/	/	/	/	/	合格	
	GH60E/S024-7	二氧化硫	200.5	206	2.74	205	2.24	50.3	50	-0.60	50	-0.60	合格	
	GH60E/S024-7	一氧化氮	201.1	201	-0.05	204	1.44	49.3	49	-0.61	48	-2.64	合格	
	GH60E/S024-7	二氧化氮	199.0	202	1.51	198	-0.50	50.1	50	-0.20	49	-2.20	合格	
	GH60E/S024-7	一氧化碳	499.0	502	0.60	512	2.61	99.2	100	0.81	100	0.81	合格	
	GH60E/S024-7	氧气	8.95	8.8	-1.23	8.8	-1.56	/	/	/	/	/	/	合格
	GH60E/S024-8	二氧化硫	200.5	206	2.74	196	-2.24	50.3	50	-0.60	50	-0.60	合格	
	GH60E/S024-8	一氧化氮	201.1	197	-2.04	197	-2.04	49.3	49	-0.61	49	-0.61	合格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A)		合格 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1-06	昼间	AWA5688 型	S027-6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1-01-07	昼间	多功能声级 计	S027-6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表7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A)		合格 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4-09	昼间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S027-5	93.8	93.8	合格
2021-04-10	昼间		S027-5	93.8	93.8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表 5-7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浓度单位：mg/L）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1-01-06	2021-01-07		
氨氮	2.01	2.03	2.03 \pm 0.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210	180-2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3	268	274 \pm 14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8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1-01-06	2021-01-07	
氨氮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表 5-9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1-01-06		相对偏差 RSD(%)	2021-01-07		相对偏差 RSD(%)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氨氮	8.69	8.91	1.77	8.21	8.39	1.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3	65.3	5.09	74.2	75.2	-0.6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11	209	0.67	203	211	2.81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燃烧、熔化和压铸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燃烧、熔化和压铸废气处理后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环境空气	雁企村 1#	总悬浮颗粒物	一天一次 连续两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		
3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3#		
4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4#		
5		雁企村 1#	噪声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情况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06	灶具开关	120 个/天	108 个/天	90.0%
	烟机配件	80 个/天	64 个/天	88%
2021-01-07	灶具开关	120 个/天	108 个/天	90.0%
	烟机配件	80 个/天	64 个/天	88%
2021-03-19	灶具开关	200 个/天	180 个/天	90.0%
	烟机配件	133 个/天	115 个/天	88.5%
2021-03-20	灶具开关	200 个/天	180 个/天	90.0%
	烟机配件	133 个/天	120 个/天	90.2%
2021-04-09	灶具开关	200 个/天	180 个/天	90.0%
	烟机配件	133 个/天	118 个/天	90.8%
2021-04-10	灶具开关	200 个/天	180 个/天	90.0%
	烟机配件	133 个/天	115 个/天	86.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1-06, 天气状况: 晴;

2021-01-07, 天气状况: 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生活污水 处理后	2021-01-06	132	124	130	114	400
		2021-01-07	140	120	124	12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1-01-06	68.8	51.8	56.8	64.3	300
		2021-01-07	74.7	59.7	62.2	66.2	
化学需氧 量		2021-01-06	210	155	163	199	500
		2021-01-07	207	170	181	192	

氨氮		2021-01-06	8.80	9.35	6.81	8.02	-
		2021-01-07	8.30	8.98	9.41	7.9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1-01-06，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7℃，大气压：102.8kPa； 2021-01-07，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2℃，大气压：102.8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 烧、 熔 化 和 压 铸 废 气	处 理 前	颗粒物	2021-01-06	73.9	76.3	77.7	-	
			2021-01-07	76.7	83.8	85.4		
		二氧化 硫	浓度	2021-01-06	ND	ND	ND	-
				2021-01-07	ND	ND	ND	
		氮氧化 物		2021-01-06	ND	ND	ND	-
				2021-01-07	ND	ND	4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1-06	6304	6364	6294	-
	2021-01-07			6297	6324	6380		
	处 理 后	颗粒物	浓度	2021-01-06	34.1	35.8	36.8	150
				2021-01-07	36.8	33.5	41.6	
			排 放 率	2021-01-06	0.22	0.23	0.23	-
				2021-01-07	0.24	0.21	0.27	
		二氧化 硫	浓度	2021-01-06	ND	ND	ND	-
				2021-01-07	ND	ND	ND	
排 放			2021-01-06	—	—	—	-	

			2021-01-07	—	—	—	
	氮氧化物	浓度	2021-01-06	ND	ND	ND	-
			2021-01-07	ND	ND	ND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	2021-01-06	—	—	—	-
			2021-01-07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数	2021-01-06	<1	<1	<1	1
			2021-01-07	<1	<1	<1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1-06	6346	6427	6318	-
			2021-01-07	6401	6277	6452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处理设施			水喷淋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烟气黑度为级, 其余为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检测, “-”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1-01-06	0.300	0.333	0.350	1.0
		2021-01-07	0.317	0.350	0.300	
	下风向 2#	2021-01-06	0.567	0.550	0.500	
		2021-01-07	0.558	0.417	0.517	
	下风向 3#	2021-01-06	0.533	0.517	0.500	
		2021-01-07	0.567	0.550	0.517	
	下风向 4#	2021-01-06	0.467	0.533	0.433	
		2021-01-07	0.483	0.467	0.45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位置	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m/s
上风向 1#	第一次	2021-01-06	15.8	102.8	西北	2.8
	第二次		16.6	102.7	西北	2.5
	第三次		16.9	102.7	西北	2.6
下风向 2#	第一次		15.8	102.8	西北	2.8
	第二次		16.6	102.7	西北	2.5
	第三次		16.9	102.7	西北	2.6
下风向 3#	第一次		15.8	102.8	西北	2.8
	第二次		16.6	102.7	西北	2.5
	第三次		16.9	102.7	西北	2.6
下风向 4#	第一次		15.8	102.8	西北	2.8
	第二次		16.6	102.7	西北	2.5
	第三次		16.9	102.7	西北	2.6
上风向 1#	第一次	2021-01-07	15.1	102.8	西北	3.1
	第二次		15.4	102.8	西北	2.9
	第三次		15.9	102.8	西北	2.7
下风向 2#	第一次		15.1	102.8	西北	3.1
	第二次		15.4	102.8	西北	2.9
	第三次		15.9	102.8	西北	2.7
下风向 3#	第一次		15.1	102.8	西北	3.1
	第二次		15.4	102.8	西北	2.9
	第三次		15.9	102.8	西北	2.7
下风向 4#	第一次		15.1	102.8	西北	3.1
	第二次		15.4	102.8	西北	2.9
	第三次		15.9	102.8	西北	2.7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1-01-06，天气状况：晴天，风速：3.0m/s； 2021-01-07，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8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北 侧 1 米处	2021-01-06	生产噪 声	56	45	65	55
		2021-01-07		57	46		
2#	厂界外东南 侧 1 米处	2021-01-06	生产噪 声	57	46		
		2021-01-07		55	47		
3#	厂界外西南 侧 1 米处	2021-01-06	生产噪 声	57	44		
		2021-01-07		57	46		
4#	厂界外西北 侧 1 米处	2021-01-06	生产噪 声	54	44		
		2021-01-07		54	46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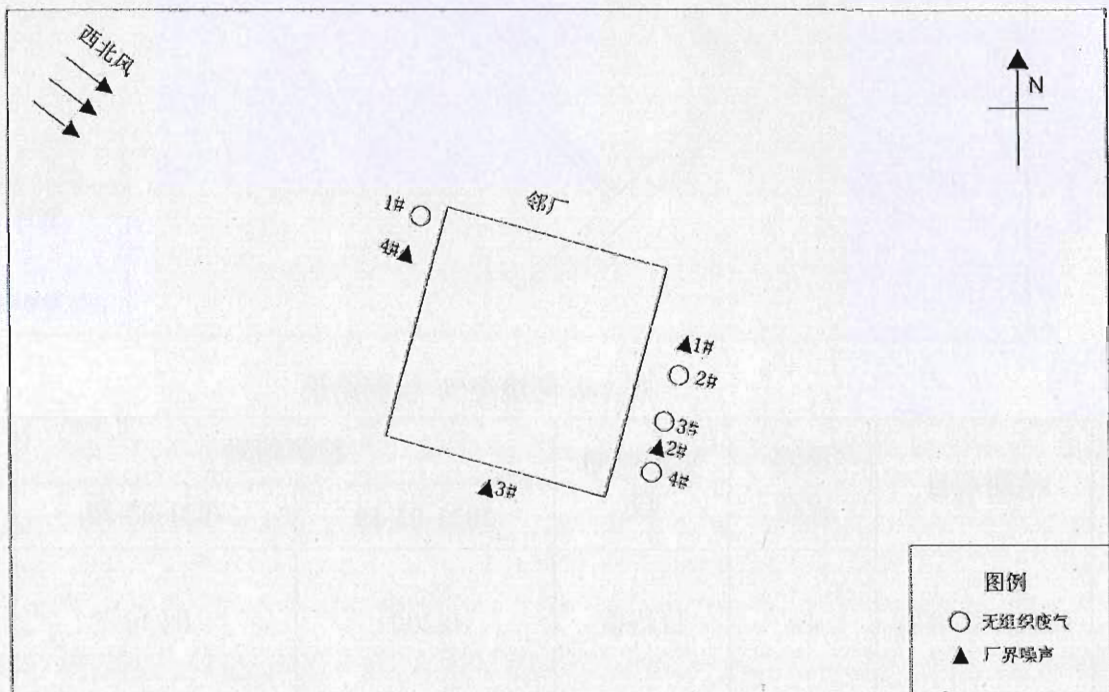


表 7-8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1-04-09，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8m/s；
2021-04-10，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1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1#	1#	2021-04-09	环境噪声	52	60
		2021-04-10		53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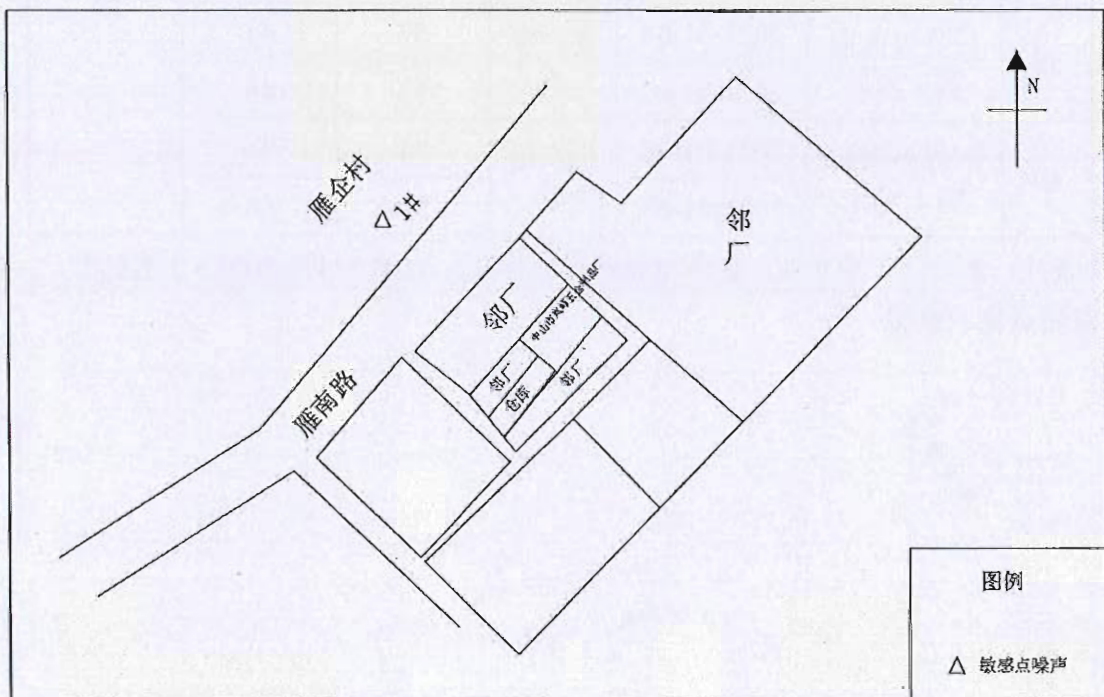


表 7-9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3-19	2021-03-20	
总悬浮颗粒物	1#	日均值	0.200	0.217	0.30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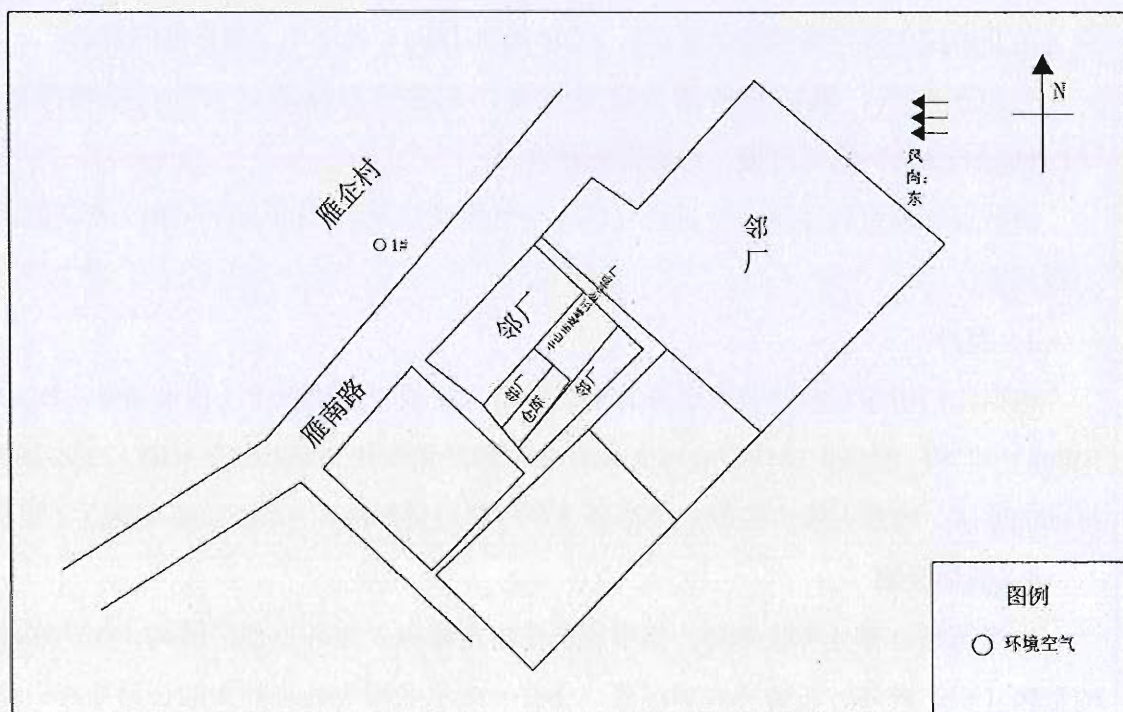
②浓度单位: mg/m^3 ;

③污染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7-10 环境空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3-19	23.9	100.8	东	1.5	晴
2021-03-20	24.2	100.7	东	1.7	晴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06-PW08）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06-PW08）可知，

有组织废气：燃烧、熔化和压铸废气经水喷淋处理，颗粒物、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06-PW08）可知，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铝）碎屑、压铸废渣和沉渣，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乳化液包装物、含机油抹布和手套、废乳化液、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次项目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验收期间均为未检出，排

放总量符合环评《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53号）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不大于0.063 t/a、二氧化硫不大于0.0054 t/a的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永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紫琪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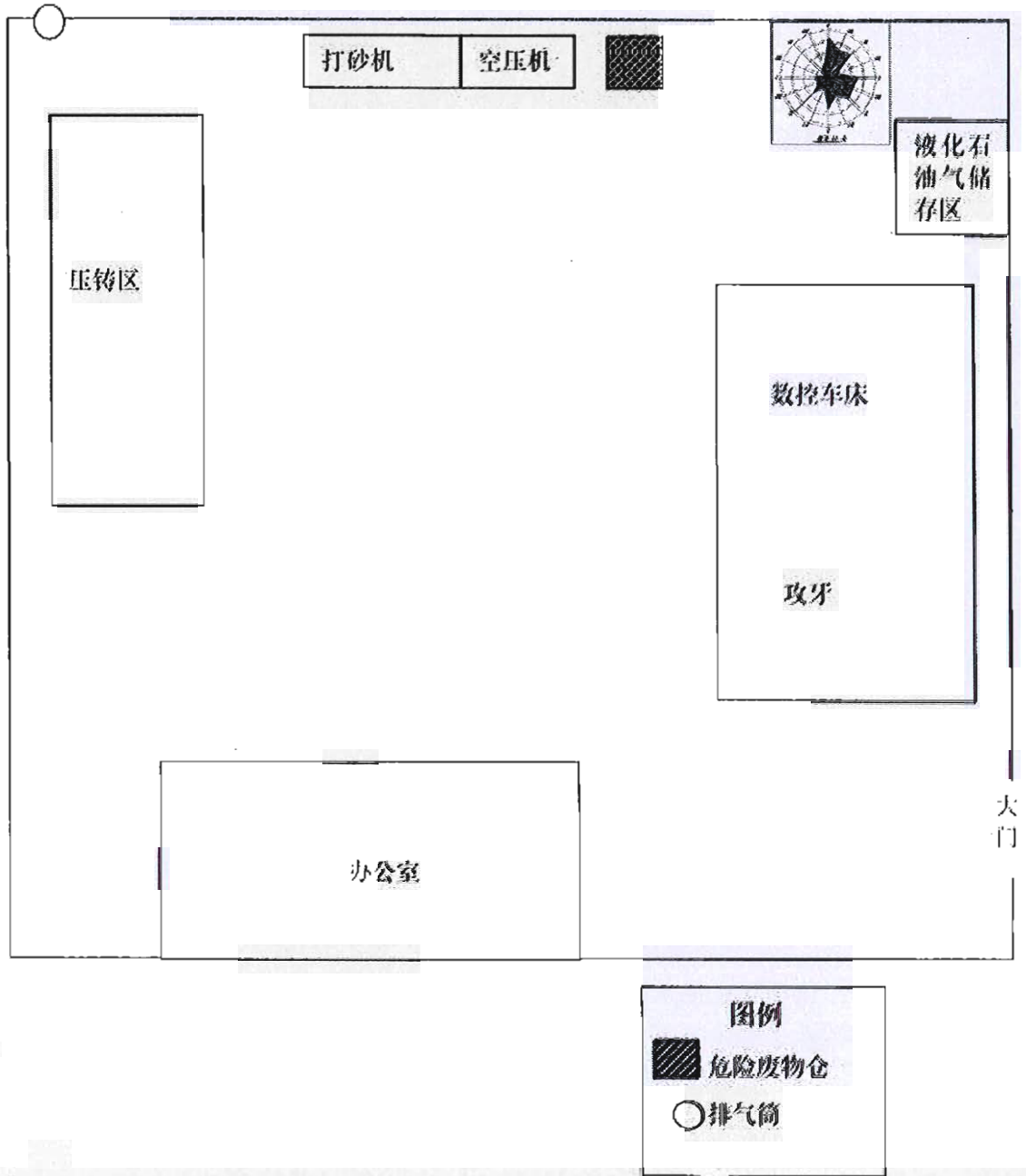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南路21号之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零件制造; C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纬度	N22°45'39.30" ; E113°21'49.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灶具开关6万个、烟机配件4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实际年生产灶具开关3.6万个、烟机配件2.4万个	环评单位	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建表(2020)00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凤峰五金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凤峰五金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6日-7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63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054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0)0053号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2020-442000-38-03-044171):

报来的《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南路 21 号之十,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 49. 31'', 北纬 22° 45' 39. 30'')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1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8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家电配件,年产灶具开关 6 万个和烟机配件 4 万个。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铝锭→熔化→压铸→数控加工→成品;铝锭→熔化→压铸

→滚筒→攻牙→成品；压铸模具→打砂修复→修复后模具。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216 吨/日（64.8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化、压铸、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模具维修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熔化、压铸、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模具维修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手套和抹布、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

你厂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大于 0.06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大于 0.0054 吨/年。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铝锭	50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熔炉	4 台	吊机	1 台
压铸机	4 台	空压机	2 台
数控车床	8 台	冷却塔	1 台
攻牙机	4 台	滚筒机	2 台
打砂机	1 台	---	---



附件 2: 分期验收说明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关于我厂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我厂原环评批复(批复文号: (中(黄)环建表(2020)0053号)中允许的生产设备有: 熔炉4台、压铸机4台、数控车床8台、攻牙机4台、打砂机1台、吊机1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滚筒机2台。

由于产能及规模等条件的限制, 目前我厂的生产设备有: 熔炉2台、压铸机2台、数控车床8台、攻牙机2台、打砂机1台、吊机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滚筒机2台。

项目(一期)原材料年用量: 铝锭30吨。

项目(一期)年产量: 灶具开关3.6万个、烟机配件2.4万个。

该项目属于分期验收, 特此说明!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

2020年10月 日



附件 3：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公司名称及盖章：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

日期：2020.10



附件 4：纳污证明

证 明

现证明我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至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特此证明！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

2020年10月 日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ZHONG YANG HUAN BAO

项目经理: 江俊群 工程师 13726096406

项目设计: 梁成峙 工程师

项目核对: 李润添 总工程师

中山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3
三、设计原则	4
四、设计范围	4
五、设计指标及治理目标	4
六、工艺流程及说明	5
七、主体设备参数	5
八、工程投资预算	6
九、运行管理	6
十、售后服务承诺	6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南路 21 号之十，主要从事家电配件的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熔化、压铸、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烟尘；模具维修废气，其主要的污染物是颗粒物。如果这些废气没得到妥善处理，将会影响到员工的身体健康，同时会影响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生态环境。根据国家的“三同时”政策，贵公司的废气必须经过治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本工程项目正是厂方为了更好地保护当地的环境而专门立项、实施的废气治理工程。

受贵公司委托并根据现场情况和治理要求，对 4 台压铸机及熔炉产生的废气及模具维修废气进行废气处理，我公司特制定如下治理设计方案。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 1、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批复；
- 2、熔化、压铸、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3、模具维修废气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设计做到布局合理，占地空间小；外形结构美观，投资少；工艺简单，使用寿命长；运行简单，维修方便的环保设备；
- 3、用先进的技术及材料，进行施工、制造、安装、调试、并尽量减少投资和运行费用；

四、设计范围

根据贵厂要求，我公司对本项目的设计包括：

- 1、工艺流程的选择和设计；
- 2、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和标准设备的选型；
- 3、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
- 4、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和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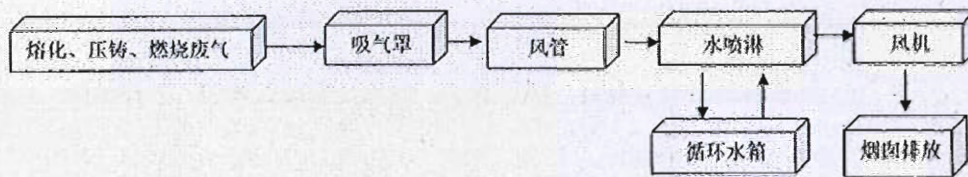
五、设计指标及治理目标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熔化、压铸、燃烧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设计一套处理系统，处理废气量为 $8000\text{m}^3/\text{h}$ ，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模具维修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模具维修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六、工艺流程及说明

1、熔化和压铸工序废气治理工艺流程选择：见工艺流程图



2、模具维修废气治理方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七、主体设备参数

1、喷淋塔

数量：1套

2、水泵

数量：1台

3、烟囱

数量：1根

4、风机 1台

5、连接管

6、风管主管

7、吸气罩

八、工程投资预算（详见工程报价单）

九、运行管理

1、处理工作操作简单，操作员只需要具备一定的电工知识，我公司的技术人员为建设方免费提供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操作。

2、运行费用估算：

电费估算：总装机容量 11KW，电耗按装置负荷的 75%计，电费按 0.80 元/kw.h 计，则小时耗电费估算为 $11 \times 75\% \times 0.8 = 6.0$ 元。

十、售后服务承诺

本公司本着“技术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宗旨，向用户郑重承诺。

1. 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任务，保证工程质量。
2. 主体设备保修一年，终身提供技术服务，一年以后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设备配件和维修件。如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出现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复。
3. 与客户建立长期联系和技术交流，以最新的技术服务于客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4. 设备系统调试期间，本公司为厂方编写《设备操作规程》，免费培

训操作和检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常见故障检修、和定期保养。定期进行客户回访，了解系统运行状态，认真处理客户反馈的意见，做好工程技术咨询工作和服务。

中山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07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水泵房搞好基础的减震及机房的密闭隔声;
- 2、通风机应作好机房的密闭隔声, 使用低噪声风机, 并对其进行减震处理;
- 3、各类抽排风机选用低噪声型和采取消声和减震处理;
- 4、对于进出工业厂区内车辆, 应加强管理, 禁鸣喇叭、限制车速、设置绿化带等, 以上的各项治理措施, 应保证各噪声源排到其所在建筑物边界外1m处的噪声值低于(GB12348-2008) 3类区的标准限值。



附件 7: 固废处置说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我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压铸废渣、金属碎屑和沉渣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符合环保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黄圃镇凤峰五金制品厂

2020年10月 日



附件 8: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ZSBLWF18X200825D0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黄圃镇岭峰五金制品厂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南路 21 号之十
法定代表人: 黄毓玲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在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引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

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025	贮存
2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0.005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175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05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沾有乳化液碎屑	0.005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检验方法、时间：

-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

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行

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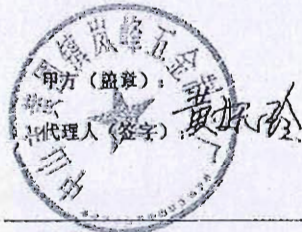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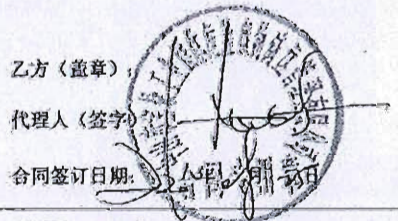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联系人：冯经理
联系电话：13823978983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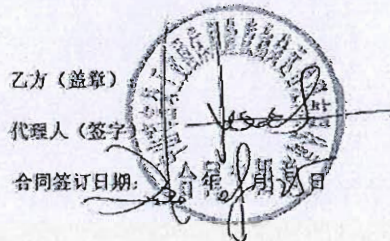
第 5 页 / 共 6 页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18X200825D07】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025	液态	包年处理，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0.0050	液态		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175	固态		桶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050	固态		桶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沾有乳化液碎屑		0.0050	固态		桶装	甲方	
合计					0.0350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1次废物免费装卸运输，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p>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p> <p>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0350吨(含0-0.035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8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要求：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视作甲方放弃合同邀约，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自合同起始日起计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合同版本失效，双方需另行商议新合同版本。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0350吨)，乙方可考虑按人民币¥10000.00元/吨收取处理费，超出运输费按¥1500.00元/车次收取。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或运输车次超出包年次数，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应在5日内核对并回复确认意见，确认后应在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未完成服务的废物预计量亦不再作弥补。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含税6%)。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0年08月25日至2021年08月24日止。</p>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黄圃镇岚峰五金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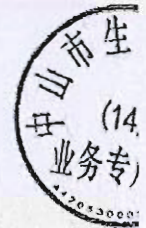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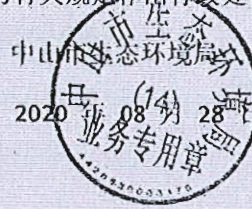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	64.8吨	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平面固定式	WS-000950	1	0	见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焙化、压铸、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	平面固定式	FQ-002876	1	0	见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2419	1	0	见附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2420	1	1	见附件